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12号），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现将冻结所涉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临2018-012号公告中，股份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核查了解，控股股东左洪波所持233,223,515股股份、褚淑霞女士所持本公司157,483,093股股份因合同纠纷仲裁前财产保全原因，被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请实施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三年。因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3%，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12号）对该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3,223,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33,223,5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3%；累计冻结的股份为157,483,0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尚未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的正式文件，亦未收到债权人发来的正式通知。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一旦收到正式文件，将马上通报本公司，并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

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7 日